臺南市南區文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u> </u>	13.7							1 只 11 11 五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宗霖	60 年 8 月 4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南國小 金城國中 南英商工	財團法人臺南保 安宮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臺南保 安宮祭典組副組 長 東發意麵原文南 意麵負責人	1.將為里民付出,替社區服務。 2.婦女會、老人會的發展,關懷社區老弱婦嬬。 3.定期舉行節慶活動,如:元宵節提花燈,母親節同歡活動。 4.舉辦里民遊覽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5.改善社區環境,清掃活動中心與社區公園。 6.共同守護文華里,創造美滿社區。 7.積極爭取政府福利,建設舒適社區。 8.忠實為里民服務,誠懇為社區造福。
2		李秉樺	68 年 3 月 15 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福國小 畢業 建興國中 畢業 國立成大 附工畢業	問	1.推動社區守望系統。 2.建立社區聯盟網路。 3.爭取規劃閒置公有地。 4.環境保護。美化社區。 5.推廣藝文。寓教於樂。 6.貧困殯葬。弱勢福利。
3		呂 建 毅	56年5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長榮大學 土地管理 與開發學 系畢業	處顧問 盟都國際開發規 劃管理顧問有限	 一、打造文華里成為清淨安全家園、美麗健康社區。 二、成立『文華里馬上辦服務中心』,里民一通電話,服務馬上就來。 三、為文華里老人婦孺殘障等弱勢里民,爭取最大福利及補助並協助失業里民就業。 四、爭取巷口路口裝設監視器,建立守望相助巡守隊,加強社區治安。 五、推動綠美化,社區景觀再造,給里民身心愉悅的居住環境,力促文華里成為模範社區。
4		張燦道	43 年 2 月 11 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 海洋學院	文華里10鄰鄰長	○文化社區○網通社區○共享社區○安寧、安全社區
5		何榮	37 年 5 月 23 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 教育學院 輔導學系 國立高雄 師範學院 英語學系	、主任、成功嶺 排長教官、員生 消費合作社經理	再造文華市場 增設停車場 關懷弱勢 設置廣播站 貫徹里民提案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號次相片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) 免費電話